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先生, MH

副主席

黃舒明女士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黃萬成先生, MH	侯永昌先生, MH
陳文佑先生	葉傲冬先生	蔡少峰先生
許德亮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孔昭華先生	陳偉強先生	莊永燦先生
關秀玲女士	林浩揚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楊子熙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文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植家盛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關仲偉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容兆倫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余漢坤先生	總經理	信和置業
張振球先生	項目助理總經理	信和置業
陳錦培先生	高級園景設計經理	信和置業
梁子聰先生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世豪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鄧錦雄先生	主席	香港玉器商會

秘書

麥展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加會議。鑑於討論文件繁多，他請各議員精簡發言，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其後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3. 關仲偉先生請議員備悉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議程四及六的「會後補註」，並簡介補註的內容。

議程二：續議事項：

- (一) 促請落實文昌街休憩用地的規劃設計盡早興建休憩設施讓居民使用
 - (二) 要求有效使用文昌街前的政府土地作休憩綠化空間
-

4. 陳少棠主席歡迎信和置業(“信置”)的總經理余漢坤先生、項目助理總經理張振球先生及高級園景設計經理陳錦培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他請信置和康文署的代表簡述計劃的進度。
5. 黃達明先生簡述計劃的進度。黃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同意康文署和信置共同規劃及開展文昌街休憩公園項目，並繼續跟進工程項目的設計及策劃工作，待完成休憩用地的大綱設計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6. 余漢坤先生表示，編號 KX2815 的土地將闢作多功能戶外場地，但佔地面積會較原先預定為小，而社區園圃會維持運作。他指出工程會分階段進行，首階段工程將於 2013 年 6 月完成，最後階段的工程將於 2013 年年底竣工。
7. 孔昭華議員謂有關議題過往曾在議會作出討論，議員都持正面的態度，政府現釐清政策及技術指引，認為是個幾贏的方案。孔昭華議員及侯永昌議員均希望工程能盡快進行。
8. 鍾港武議員建議，公園設計應加入主題元素。
9. 陳少棠主席表示，社區園圃及寵物公園的面積應保

持平衡，以善用土地資源。他另外建議社區園圃採取開放式設計。

10. 楊子熙議員亦希望部門能善用土地資源，讓社區人士得益。

11. 黃達明先生就先重置寵物公園，再實行工程方案，抑或暫停重置寵物公園，盡快完成工程，諮詢議員的意見。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2. 楊子熙議員表示，重置寵物公園可能會耽誤工程。

13. 高寶齡議員欲知如先重置寵物公園，工程時間會延長多少，開支升幅為何。

14. 黃萬成議員查詢是否需就此兩個方案，再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15. 侯永昌議員及孔昭華議員贊成暫停重置寵物公園，盡快完成工程。

16. 余漢坤先生表示，若先重置寵物公園，整項工程約會延遲九個月完成。

17. 黃達明先生表示，由於寵物公園的使用率較社區園圃為高，他建議社區園圃暫作寵物公園使用。

18. 黃萬成議員表示，當局需就工程與持份者加強溝通。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3 時 2 分到席。)

19. 余漢坤先生表示，社區園圃如暫作寵物公園使用，工程時間可能會延長，但詳情需待與承建商商討後，始能確定。

2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由信置贊助有關工程。

21. 余漢坤先生表示，寵物公園及社區園圃會由康文署

負責管理，至於其他部分的休憩用地，信置會負責最初十年的管理工作。

議程二： 續議事項：

**(一) 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
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建議**

22.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策劃事務助理1梁家智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23. 李淑明女士簡述計劃的進度。

24. 陳少棠主席查詢香港有沒有同類型的婚紗攝影場地。

25. 李淑明女士表示，現時九龍寨城公園及九龍仔公園的紫荊園分別提供中、西式婚紗照拍攝場地，甚受歡迎。

26. 陳少棠主席查詢設立婚紗照拍攝公園的詳情。

27. 李淑明女士表示，公園將作特色的園境設計，配以四時花卉，並會設置拍照用的臺階。

28. 陳少棠主席查詢該公園日後的租場安排。

29. 楊子熙議員希望當局能善用海景，美化公園的場地設計。

30. 黃萬成議員希望場內能設有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設施。

31. 蘇定律先生表示，根據初步構思，擬建的婚紗照拍攝公園不須預約使用。

32. 李淑明女士表示，該公園由於配置特色園景及時花，維修保養費用可能較一般公園為高。她續稱，在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後，康文署將請建築署就工程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由於選址地下有一段25米闊的渠務預留用地，康文署須與相關工務部門作進一步商討。若工程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康文署會按工務工程既定程

序申請預留撥款，建築署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設計工作。待顧問公司的大綱設計完成後，康文署會就公園的設計諮詢油尖旺及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3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三：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加裝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9/2011 號文件)

34. 陳少棠主席歡迎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容兆倫先生出席會議。

35. 容兆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請委員討論是否須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各層增加無障礙洗手間，以及討論其他有關安排。

(梁偉權議員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36. 黃萬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表示梁顯利中心如進行更換升降機工程，便需停止現時的升降機服務，他欲知這樣會對中心的使用者帶來多大影響。

37. 楊子熙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38. 容兆倫先生表示，現時梁顯利中心升降機廂的闊度，只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標準少 50 厘米，如更換升降機，中心將有約半年時間未能提供升降機服務，故他對於更換升降機有所保留。而且，梁顯利中心樓齡較大因而有結構性限制，未能擴闊升降機。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32 分到席。)

39. 侯永昌議員認為 50 厘米的偏差屬可接受水平，故無需更換現有的升降機，以免影響中心運作。

40. 容兆倫先生表示，梁顯利中心每層將會設有可供殘障人士使用的無障礙洗手間，而在三樓加設無障礙洗手間，需要借用 301 室約 2 米乘 2 米的地方。他補充平機會的標準對舊有建築物並無法定約束力。他表示會為該中

心內現有的無障礙洗手間進行改善工程，但額外新增的無障礙洗手間並非必須進行的工程，議員可以加以討論及考慮分期進行改善工程。

41. 陳少棠主席認為梁顯利中心地方淺窄，是否有必要在每層加設無障礙洗手間，值得商榷，而且中心的使用率高，進行改善工程會影響其他使用者的需要。

42. 廖淑華女士表示，現時梁顯利中心 301 室大約可容納 20 人，頗受團體歡迎，常作補習班或開會之用，但建築署的工程計劃會佔去 301 室 2 米乘 2 米的地方，301 室的可用空間將會大為減少，日後可能未能再向公眾開放使用。

43. 高寶齡議員建議在梁顯利中心的樓梯加設升降台，方便殘障人士出入洗手間。礙於空間不足，經討論後，議員反對在樓梯加設升降台。

44. 孔昭華議員建議興建面積較小的無障礙洗手間。

45. 侯永昌議員表示，有必要平衡活動室及洗手間的用地需求，以顧及大多數使用者的需要。

46. 梁偉權議員表示，為善用資源和顧及其他使用者的需要，梁顯利中心的設施只要能符合法定標準，便已足夠。他認為梁顯利中心現時已設有無障礙洗手間，礙於空間所限，無需再加裝無障礙洗手間。

47.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梁顯利中心增設一台升降機。

48. 黃萬成議員表示，應盡量實踐「傷健共融」的理念，但他認為梁顯利中心地方所限，無需每層設置無障礙洗手間。

49. 關秀玲議員建議，只需在使用量較高的地下大堂及一樓禮堂設置無障礙洗手間，無需再加設無障礙洗手間。

50. 吳萬強議員亦認同考慮到現在的設施使用率，無需增加更多的無障礙洗手間。

51. 容兆倫先生表示該中心附近沒有額外地方可新增一台升降機。

(許德亮議員及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退席。)

52. 高寶玲議員表示建築署應提交一份更新版本的計劃書。

53. 陳少棠主席總結，由於空間不足，議員不贊成在梁顯利中心更換及擴闊升降機和在 1 至 3 樓加置無障礙洗手間，但支持進行建築署的其他工程。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議程四：旺角社區會堂加裝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0/2011 號文件)

54. 容兆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請委員會討論禮堂的升降台及禮堂後方走廊是否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55. 容兆倫先生表示禮堂後方的走廊闊度不足，輪椅使用者不能進入後台的更衣室。他指出此項改善工程牽涉禮堂走廊的結構牆，工程難度高。

56. 陳少棠主席表示要拆除走廊的牆壁有實際困難，所以建議擱置有關工程。議員亦表贊同。

57. 黃萬成議員表示，現時殘障人士使用旺角社區會堂的升降台，沒有出現問題，不需要更換現有的升降台。

58. 梁偉權議員表示，旺角社區會堂的前台面積已不敷應用，他關注進行更換舞台升降台工程，會對前台造成影響。

59. 陳少棠主席總結，除社區會堂升降台及禮堂後方牆壁走廊的工程外，議員支持文件擬議的其他工程。

議程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1/2011 號文件)

60.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與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61.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2.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2011 號文件)**

6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出席會議。

64.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5.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7 月至 11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3/2011 號文件)**

66.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關仲偉先生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出席會議。

67.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8.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至2011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4/2011 號文件)

69.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0.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12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5/2011 號文件)

71.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到席。)

72.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龍海濱長廊的木地板出現破損。

73. 關仲偉先生建議委員會授權康文署撥款 70 萬元，以供在 2011 年 9 月 2 日至選出下屆委員會期間進行緊急小型工程。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到席。)

74. 議員支持文件的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 報告就有關麥花臣遊樂場、窩打老道/衛理道休憩處、京士柏休憩花園及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行車橋底政府用地擬建「寵物角」的諮詢結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6/2011 號文件)

75. 陳少棠主席表示文件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76.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7. 高寶齡議員建議康文署就擬建寵物角一事，提供更多資料予議員及公眾參考。

78. 楊子熙議員支持在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行車橋底政府用地設寵物角，認為有助防止寵物隨處便溺。此外，他建議寵物廁所應遠離民居。

79. 黃萬成議員查詢「寵物角」諮詢結果的認受性。

80. 鍾港武議員支持在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行車橋底政府用地設寵物角，並建議加設閉路電視及照明系統，以作配合。

81. 梁偉權議員表示，有需要考慮諮詢對象是否直接受影響的人士，他認為這些人士的意見應佔諮詢結果更大比重。

82. 關仲偉先生表示，在上述行車橋底政府用地設寵物角，可能會影響油麻地生果批發市場運作；此外，亦必須考慮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前往擬建的寵物公園，以及該處的空氣及噪音指標是否達標的問題。他補充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天橋下的土地不適宜用作動態活動。

83. 楊子熙議員及黃萬成議員均表示，有必要就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行車橋底政府用地闢設寵物角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84.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進一步諮詢公眾對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行車橋底政府用地闢設寵物角的意見，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交寵物角的初步設計方案。

**議程十一： 2011 至2012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
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1年8月23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7/2011號文件)**

85.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植家盛先生；
- (i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張富賢先生；
- (i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梁子聰先生和建築助理陳世豪先生；以及
- (iv) 香港玉器商會主席鄧錦雄先生。

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設立廟街地標

(二)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推行綠化工程

86. 植家盛先生表示，合約工程顧問正與承辦商處理繳付最後工程費用的事宜，隨後可正式刪除上述兩個項目。

(三) 緬甸臺斜坡美化工程

87. 植家盛先生表示，承辦商已完成訊號山公園指示牌的設計，稍後會進行安裝工程。

(四) 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三角空地優化工程

88. 植家盛先生表示所有工程已完成，可正式刪除此項目。

(五) 海庭道加設座椅

89. 植家盛先生表示，早前接報一張損壞的座椅已維修妥當，可正式刪除此項目。

(六)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90. 植家盛先生表示，梁顯利中心籃球場和有蓋操場重鋪地面工程將於月內竣工，洗手間加鋪防滑地磚及牆身髹漆工程亦將展開，預計於年內完成。此外，梁顯利中心正進行禮堂音響線路及揚聲器接收系統改善工程。

(七)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1-2012

91. 植家盛先生表示，各項工程已於 4 月相繼展開。民政總署工程組正安排翻新區議會轄下的設施。他續稱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已於 7 月初更換主題，下一次會在 10 月轉換展板主題，新主題為「畫家筆下的油尖旺」。此外，區內各行人天橋及廣華醫院和伊利莎伯醫院的美化工程，亦已陸續展開。

(黃萬成議員、高寶齡議員及吳萬強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退席。)

(八)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92. 植家盛先生表示，因旺堤街施工地點旁邊屬私人土地，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委託承辦商測量旺堤街休憩處的地界，確保工程不會侵佔私家土地。此外，埃華街休憩處的工程設計工作，稍後亦會展開，日後的管理維修將交回康文署負責。

(九)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93. 陳少棠主席表示，香港玉器商會的信件(附件二)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94. 植家盛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已應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修訂玉器街地圖板的初步設計。

95. 張富賢先生表示，初步計劃以不鏽鋼鑄造地圖板，板高約 1 米，不會遮擋司機及行人的視線。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17 分退席。)

96. 陳少棠主席表示，香港玉器商會願意捐出玉器街的大型玉石地標，並會跟進該地標的維修保養工作，以支

持油尖旺區的旅遊業及地方發展。

97. 關秀玲議員認為地圖板的設計應與玉石地標配合。

98. 林浩揚議員查詢部門對接收玉石地標的意見。

99. 孔昭華議員認為地圖板應採取典雅的設計，以配合玉石地標。此外，他亦查詢玉石地標的維修責任問題。

100. 廖淑華女士表示，根據有關指引，區議會不可直接接受任何贈品或贊助，但區議會可視乎情況，向民政總署建議代為接收贈品或贊助。

101. 鄧錦雄先生表示，玉石地標日後如需要維修保養，香港玉器商會亦可負責。

102. 陳少棠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支持油尖旺區議會向民政總署建議接收由香港玉器商會捐贈於玉器街的玉石地標，以助推動油尖旺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

(十) 改善重慶大廈門外欄杆

103. 植家盛先生表示，欄杆加掛花盆工程已於 8 月完成，可刪除此項目。

104. 關秀玲議員查詢民政處是否已通知重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工程已經完成。

105. 植家盛先生回應說，重慶大廈法團已獲知會工程竣工。

106. 楊子熙議員表示，旺角社區會堂揚聲器接收訊號的情況欠佳。

107. 葉傲冬議員表示，庇利金街部分欄杆基座螺絲鬆脫。

108. 植家盛先生表示，庇利金街的欄杆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他會將葉傲冬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確認欄杆已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路

政署已於 10 月 6 日完成修理。)

109.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委派承辦商檢查旺角社區會堂的揚聲器。

(十一)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110. 植家盛先生表示，民政總署正徵詢相關工程部門的意見。待完成諮詢及修訂後，可開始就工程進行招標。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興建女人街地標

111. 植家盛先生表示，合約工程顧問已根據當區議員的意見，修改了地標的初部設計。由於擬設立地標的地點地底設施情況複雜，合約工程顧問已向路政署提出探地申請，尚待批核。完成探地後，合約工程顧問會根據實際情況為工程設計作出修訂。有關豎立彩旗柱的建議，民政總署工程組亦已向路政署申請探土，現正等候批核。

112. 陳少棠主席認為地標工程進度未如理想。

113. 梁子聰先生估計路政署會在四星期內批核此項目的探土申請。

(二) 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114. 植家盛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正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安排安裝尖沙咀港鐵站出口的柏麗購物大道方向指示牌。民政總署工程組已根據委員會的意見，修訂方向指示牌及街道介紹牌的設計，兩牌的造價分別為 12,000 元及 22,000 元。議員知悉部分建議街道的空間比較狹窄，地底設施亦複雜。另外，很多特色街道附近已設有由旅遊事務署豎立的指示牌。陳少棠主席不建議在已設有指示牌的位置再豎立指示牌。設管會建議民政處與旅遊事務署聯絡以確定該部門是否已在建議街道或附近豎立指示牌，而無需再另立指示牌，並於休會前將有關資料供議員傳閱，以便議員可盡快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現有由旅遊事務署豎立的指示牌資料已於9月9日傳閱與各議員。議員並無提出另立指示牌的意見。)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三) 渡船街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15. 陳世豪先生簡介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的初步設計，有關的設計及建議綠化範圍已於會上以簡報形式滙報(見附件三)。

116.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渡船街天橋底擺放雕塑，可避免不法分子在該處聚集，但他認為無需在該地點擺放非常精美的雕塑。

117. 梁子聰先生表示需就此項工程諮詢其他部門意見。

11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請有關方面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二：要求於塘尾道兒童遊樂場外行人路段加設花盤(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8/2011 號文件)

119.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20. 黃舒明副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21.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122. 陳少棠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十三及十四，與會者沒有意見。

議程十三：富柏區(柏景灣、帝柏海灣、海富苑、帝峯皇殿)居民何時可以擁有一間理想的圖書館？(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9/2011 號文件)

議程十四： 要求盡快在大角咀及太子鐵路站附近一帶設置自修室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0/2011 號文件)

123. 陳少棠主席表示，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六及七)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24.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5.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總署現時沒有計劃在區內增設自修室。

126. 陳文佑議員建議區內官立小學在課餘時間開放課室，用作公共自修室。

127. 陳少棠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致函教育局及區內學校，建議開放學校課室作公共自修室。

(會後補註：委員會在2011年9月6日去信教育局及區內學校，表達有關訴求(附件八)，教育局已於2011年9月20日函覆主席，見附件九。)

議程十五： 京士柏遊樂場、休憩花園及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優化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1/2011 號文件)

128.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29. 梁偉權議員及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0. 蘇定律先生表示，待完成工程估價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展。

131. 鍾港武議員希望當局能解決該等地點的蚊患問題，並着力改善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的步行徑設施。

132.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十六： 要求加強大角咀/旺角區內康文署轄下公園、花園及休憩處的綠化事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2011 號文件)

133.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34.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5.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會於冬季在公園、花園和休憩處栽種時花。

136.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十七： 爭取櫻桃街公園(1)擴建健身站及加裝兩套長者健身設施(2)籃球場場邊加裝欄杆供使用者倚坐休息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3/2011 號文件)

137.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二)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38. 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

13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十八： 其他事項

140.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 10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9/2011 號文件

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
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的建議徵詢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背景

2. 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兩幅土地位於紅磡填海區，根據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則編號 S/K9/24 劃作「休憩用地」用途。政府為了早日落實發展及優化紅磡海濱，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紅磡海濱長廊初期發展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1/2009 號文件），並於 2010 年 8 月初動工興建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及紅磡海濱花園，預計本年 8 月落成。

3. 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及紅磡海濱花園的初期發展主要提供基本設施，例如行人通道、欄杆、照明系統和座椅等。本署擬發展毗鄰的建灣街休憩用地，並同時改善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及紅磡海濱花園的現有設施，例如加設主題地標、有蓋涼亭、健身站和長者健體設施，為區內人士提供更具特色的綠化海濱休憩處。

地盤位置

4. 我們計劃將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合共 1.25 公頃及鄰近建灣街的空地約 0.8 公頃一併納入發展範圍，總發展面積約為 2.05 公頃。有關發展地段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擬議的發展範圍

5. 為改善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的設施及發展建灣街的休憩用地以達至整個紅磡海濱休憩用地一體化的設計，我們計劃提供動態和靜態的康樂設施，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

6. 現建議在建灣街的休憩用地設置一個標準籃球場連照明系統及輔助設施（如洗手間及育嬰室）、廣植花木的園景區、兒童遊樂處、有蓋涼亭和附設座椅的避雨蔭棚。另外，在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及紅磡海濱花園入口處亦會建設具特色的主題地標、並加設具藝術美感的公園設施、附設座椅的有蓋涼亭、健身站和長者健體設施、飲水器及自助售賣機。我們會於適當地點進行一些改善工程，包括殘疾人士設施、林蔭小徑及連接鄰近私人發展用地的入口，以達至整個「尖沙咀海濱花園、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一體化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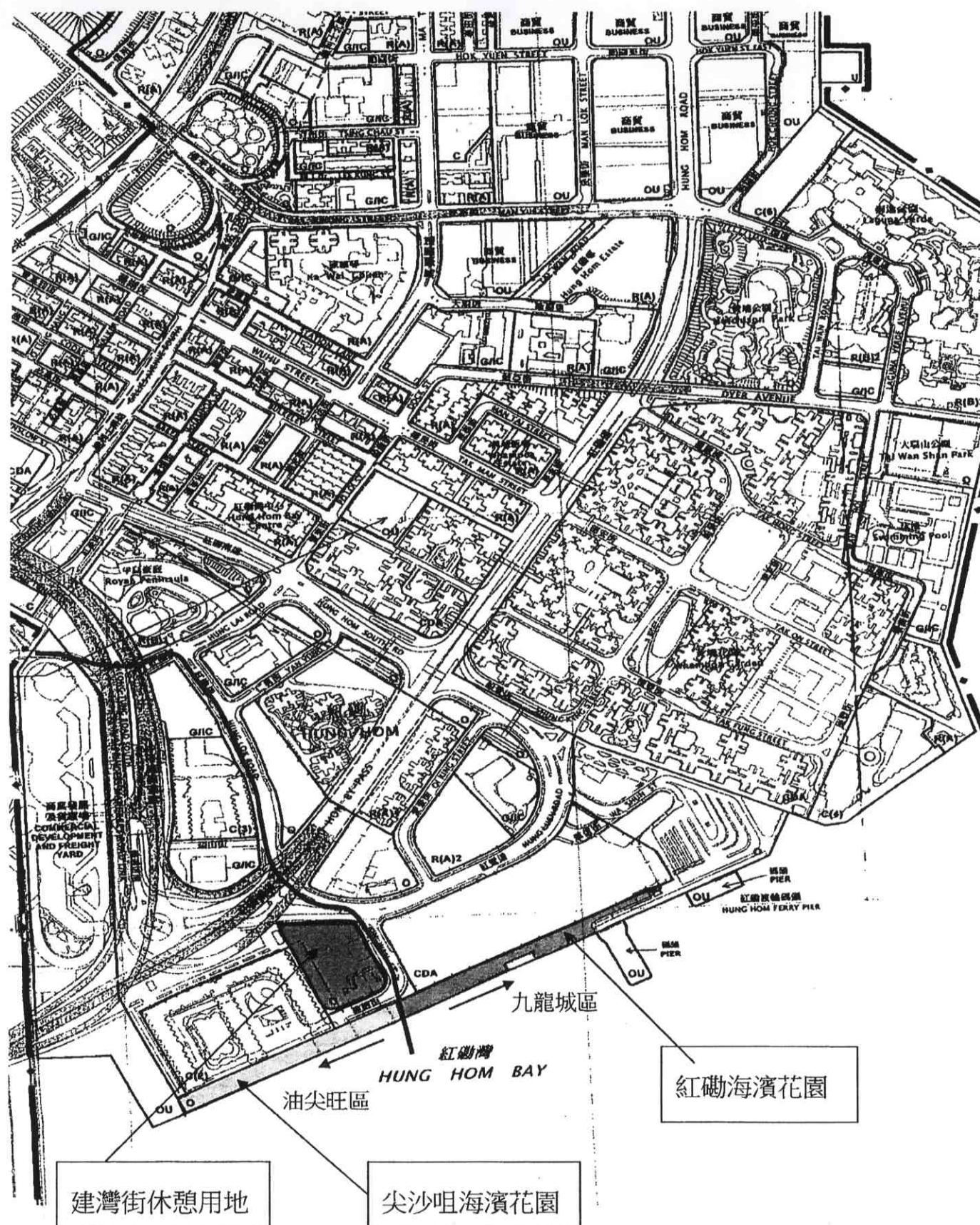
7. 上述設施將可照顧各類人士的不同需要，為區內人士提供更具特色的綠化海濱休憩處，使同區的海濱發展串連起來。

意見徵詢

8. 請委員就上述第 6 段的建議工程發展範圍提出意見，以便部門跟進有關的策劃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6 月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9/2011 號文件

**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
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建議**

補充資料

本署於本年 7 月 7 日提交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9/2011 號文件（附件一），就上述休憩用地的工程發展範圍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建議可考慮於建灣街休憩用地設置寵物公園、燒烤場或可供拍攝結婚照片的花園，並請本署就附件一及委員會提議的設施一併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康地管會）。

諮詢結果

2. 本署於本年 7 月 28 日就附件一及委員會提議的設施諮詢文康地管會。文康地管會支持附件一的建議及於建灣街休憩用地設置可供拍攝結婚照片的花園，惟基於對周邊環境的考慮，認為並不適宜設置燒烤場或寵物公園。

3. 文康地管會另提出需加強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與建灣街休憩用地的連結，以達至整個

休憩用地一體化的設計，本署會請建築署在設計休憩用地時作合適的安排。

4. 在參考委員會及文康地管會的意見後，擬議的工程發展範圍現修訂包括在建灣街的休憩用地設置一個標準籃球場連照明系統及輔助設施（如洗手間及育嬰室）、廣植花木的園景區、兒童遊樂場、有蓋涼亭和附設座椅的避雨蔭棚。另外，在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及紅磡海濱花園入口處亦會建設具特色的主題地標、並加設具藝術美感的公園設施、附設座椅的有蓋涼亭、健身站和長者健體設施、飲水器及自助售賣機。另會設置可供拍攝結婚照片的花園。我們會於適當地點進行一些改善工程，包括殘疾人士設施、林蔭小徑及連接鄰近私人發展用地的入口，以達至整個「尖沙咀海濱花園、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一體化的設計。

跟進工作

5. 請委員會備悉上文第 2-3 段文康地管會的意見。如就上文第 4 段經修訂後的休憩用地建議工程發展範圍尚有其他意見，請委員提出，以便部門跟進有關的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8 月



香港玉器商會

HONG KONG JADE ASSOCIATION

致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先生

尊敬的陳少棠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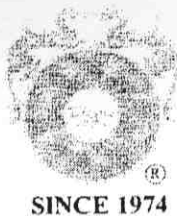
承蒙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給予我「香港玉器商會」(下稱商會)機會，介紹商會及「香港大玉石」地標之相關歷史及背景，商會同寅衷心感謝！

我商會成立於1974年，原名為「玉器業工商會」，一向致力於推動玉器業之發展，關心社會及支持慈善公益活動。商會成員，紮根香港，為香港社會經濟作出貢獻，為了反映商會之角色，於2007年，商會更名為「香港玉器商會」，在保持原來宗旨下，繼續為香港玉器業及香港社會經濟服務。

中國的玉器文化源遠流長，自香港開埠，廣州及上海玉器專業移民前來發展，開展了香港玉器業的歷史。上世紀50年至90年代末，香港成為世界上玉器貿易及生產的主要地方；而香港的玉器業，就集中在九龍廣東道(佐敦道至甘肅街)一帶發展，形成俗稱的「玉器墟」，馳名世界，盛極一期。90%的玉器在香港製造，玉器業也漸漸成為香港的本土事業。

商會一向積極支持香港旅遊業及油尖旺地區之發展，為配合油尖旺地區之旅遊業及地方發展，建立特色的旅遊街道，商會於2004年，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及得到應允，將廣東道(佐敦道至甘肅街)一段正式命名為「玉器街」(JADE STREET)，並在該段行人路上以地磚鋪砌出「玉器街」及「JADE STREET」的標誌。同年，商會更斥資從玉石原產地——「緬甸」購買一件巨型原玉石，價值HK\$128,000.00，冠名「香港大玉石」，作為「玉器街」之永久地標。「香港大玉石」已於2010年正式擺放於廣東道與佐敦道交界之行人路上，供本港市民及外地遊客觀賞。

商會願意將「香港大玉石」地標之大玉石連結構送給區議會，日後亦提供有關維修工作包括大玉石及地標「襄助人名牌」。



香港玉器商會

HONG KONG JADE ASSOCIATION

商會贊助「香港大玉石」地標的目的是為表現中國玉器文化及香港玉器業之發展。這個獨一無二的地標，對推動油尖旺地區的旅遊業及宣傳香港傳統行業的現況及歷史有非常顯著的作用。相信在區議會各方面的配合支持下，「玉器街」的發展會有更高之效果。

如區議會同寅對「香港大玉石」及其相關資料有任何垂詢及意見，敬請與商會秘書簡小姐聯絡，電話：2780 9800。

順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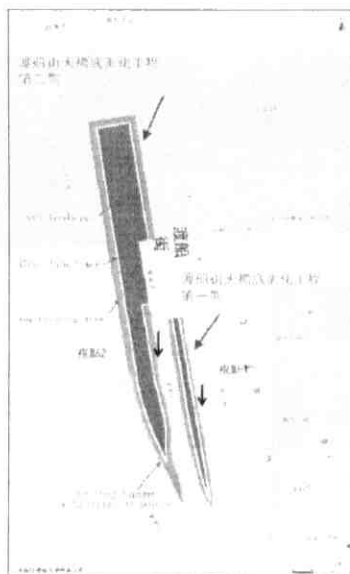
金安！

主席 鄧錦雄

香港玉器商會

2011 年 8 月 26 日

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建議綠化範圍



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



植點1 (第一期)



植點2 (第二期)

位置圖

概念圖



1. 集中的硬質景觀佈置



Ref: Roppongi Hills, Tokyo



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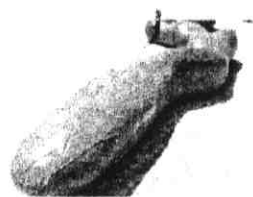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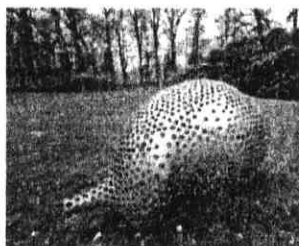
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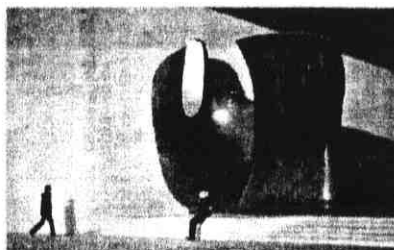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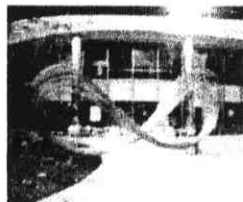
2.石頭園林



概念圖



3. 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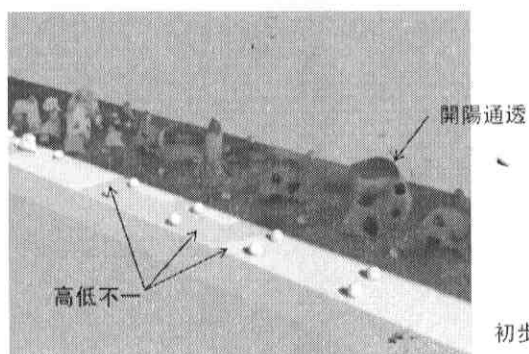


bet Robert Rauschenberg, 1965, and Wang Shouling, 1965.

概念圖

4. 建議

- a. 開陽通透
- b. 高低不一
- c. 整然有序



初步格局設計

以反光和粗糙石地對比營造水面效果
回應主體“渡船街天橋”

夜間可加入燈光設計，
營造各種氣氛及增加保安照明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78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於塘尾道兒童遊樂場外行人路段加設花盆」
事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負責管理區內公園及遊樂場，亦會就其他政府工程部門於行人道和路旁，所設的綠化帶植物提供保養工作。本署對其他政府工程部門和機構增加綠化地帶的工作持開放態度，亦經常提供一些植物保養的意見；若新加設的花盆需要本署提供日後植物保養的工作，有關工程部門或機構須向本署提供資源，以作日常運作的經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8月

由陳偉強議員提交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九月一日會議討論的文件，本署有以下的書面回覆：

根據本署資料，油尖旺區內現時提供的公共圖書館有四間，位於大角咀市政大廈、花園街市政大廈、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及尖沙咀康宏廣場。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每一個人口達二十萬人的地區應該有一間圖書館；而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油尖旺區內的人口約有二十八萬人，而現時已經有四間圖書館服務區內人士。

至於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圖書種類屬於康樂文化事務署負責範圍，相信該署會就有關事項作出回應。由於公務繁重，故未能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九月一日會議。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富柏區(柏景灣、帝柏海灣、海富苑、帝峰皇殿)
居民何時可以擁有一間理想的圖書館的書面回應

1. 富柏區爭取擁有自己的小型或中型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籌建圖書館，是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指引進行，為每 200,000 人口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有關策劃是以各分區計算。油尖旺區現時人口約有 317,600 人，本署在區內共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和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兩所小型圖書館（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和尖沙咀公共圖書館）和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旺角西海富苑海寧閣側）。整體而言，本署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設施指引，在油尖旺區提供圖書館服務，故暫時未有計劃在區內再增設圖書館。然而，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亦會不時按規劃標準及區內人口增長情況，檢討區內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本署除設置固定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外，亦會繼續善用新技術與資訊科技，積極拓展「無牆圖書館」，加強及提升 24 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網上電子資源、「多媒體資訊系統」服務和電話續借服務等，為市民提供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以支援市民終身學習。

另外，本署亦推出「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協作，在各地區設立「社區圖書館」。油尖旺區現時已設立了十所「社區圖書館」，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2. 爭取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本署在 2009 年已經推行延長開放時間方案，統一及增加 33 間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其中包括區內的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及花園街公共圖書館，每週開放時間由 61 小時增加至 71 小時，每星期開放七天。有關方已案已照顧大部份使用者的需要，亦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就整體圖書館服務架構而言，小型圖書館向來只擔任輔助各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功能。假如將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延長，政府需要大幅度增加常額編制的員工和僱用合約人員，才能應付增加的工作和服務時數，而其他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本署現時未有計劃再度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本署會繼續留意各區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以便繼續完善圖書館服務。

3. 要求康文署在油尖旺區作問卷調查，令圖書採購更貼近本區居民需求

在館藏發展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選擇館藏資料時需要考慮整體情況，務求符合圖書館的宗旨和目標，兼顧普羅大眾和個別讀者的需要和興趣。香港公共圖書館主要根據下列方法評估市民的需要和興趣及預計需求：

- 使用率的統計；
- 圖書館使用者的興趣分析；
- 區內人口統計資料；
- 社會發展方向；
- 讀者購書建議；
- 顧客聯絡小組；
- 定期讀者意見調查；
- 可能引發新閱讀興趣的事物；
- 有關教育機構推薦的好書書目；及
- 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暢銷書榜。

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主動邀請不同界別的學術及專業團體包括區議員，向圖書館建議採購合適的圖書館資料，豐富館藏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至於意見調查方面，康文署會因應需要，聘請獨立顧問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進行全面性的全港意見調查，搜集有關圖書館服務不同範疇的資料，其中包括市民對館藏的意見，以協助訂定圖書館發展策略和服務指標。最近的意見調查在 2009-10 年進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

檔案編號：(2) in LCSD/CS/LIB/AS 1-55/30 II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盡快在大角咀及太子鐵路站附近一帶設置自修室」
的書面回應

1. 可否慎重考慮延長油蔴地及花園街公立圖書館自修室每日的
開放時間？於考試季節又可否增加自修室的開放空間？

為加強圖書館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已延長開放時間，而附設的學生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亦相應延長。現時花園街及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周日均開放至晚上 10 時，而星期六亦延長至晚上 8 時；而在公開考試期間(即三月至五月)亦會繼續實行特別的開放時間。根據過往兩年的使用數字顯示，兩間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在考試季節期間仍有剩餘的空間可供居民使用。

進一步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須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和財政資源，現時在有限的資源下，本署暫時未有計劃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但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兩間分區圖書館輔設的自修室的使用情況，檢討區內相關服務的需要。

2. 由於需求甚殷，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計劃在區內尋找
空間設置自修室？

目前，全港的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為配合香港政府提供自修室的政策，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設施指引，在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內設置一個約200平方米的自修室，作為圖書館的其中一項輔助設施。現時油尖旺區的花園街和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附設的學生自修室各設有210及162個座位(合共有372個)，供學生及自學人士使用。根據過往兩年的使用數

字顯示，無論在考試季節和非考試季節，兩間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仍有剩餘的空間可供讀者使用。由於本署需要把有限資源投放在圖書館的核心服務上，如添購圖書館資料和提供電腦資訊和多媒體服務，因此，暫時沒有計劃在區內增設自修室設施。

3. 過去兩年，花園街及油蔴地圖書館的自修室之使用率如何？
(請分別就考試及非考試季節作出說明)

花園街及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附設的學生自修室，於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的使用率載列於附件一，請委員參閱。根據過往兩年的使用數字顯示，兩間圖書館輔設的學生自修室在考試季節和非考試季節期間的使用率仍未達飽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

檔案編號： (3) in LCSD/CS/LIB/AS 1-55/30 II

花園街及油蔴地公共圖書館自修室使用率
(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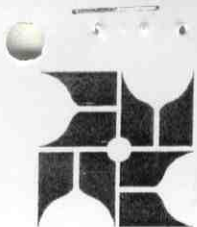
非考試季節					
年份	月份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210)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162)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2009	8	112	53%	60	37%
	9	121	58%	96	59%
	10	128	61%	90	56%
	11	133	63%	92	57%
	12	145	69%	96	59%
2010	1	153	73%	109	67%
	2	142	68%	98	60%
	6	110	52%	88	54%
	7	91	43%	60	37%
平均		126	60%	88	54%

考試季節					
年份	月份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210)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162)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2010	3	129	61%	114	70%
	4	147	70%	134	83%
	5	82	39%	91	56%
平均		119	57%	113	70%

花園街及油蔴地公共圖書館自修室使用率
(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

非考試季節					
年份	月份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210)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162)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2010	8	128	61%	80	49%
	9	131	62%	87	54%
	10	147	70%	110	68%
	11	145	69%	108	67%
	12	156	74%	108	67%
2011	1	152	72%	107	66%
	2	155	74%	104	64%
	6	130	62%	105	65%
	7	101	48%	102	63%
平均		138	66%	101	62%

考試季節					
年份	月份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210)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自修室座位：162)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平均每小時 入座人數	入座率
2011	3	138	66%	99	61%
	4	124	59%	108	67%
	5	115	55%	78	48%
平均		126	60%	95	59%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八

檔號 : YTMDC 13-30/5/1

電話 : 2399 2556

傳真 : 2722 7696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旺)
凌蘇嘉蘭女士

傳真文件
(號碼 : 2781 0206)

凌女士 :

要求在油尖旺區增設自修室

在 2011 年 9 月 1 日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呈討論文件，反映居民普遍認為區內自修室不足，要求在油尖旺區增加自修室設施，以應所需。隨函夾附有關文件，以備參考。

就區內自修室設施不足的問題，設管會經討論後，一致通過去信教育局，促請當局增撥資源，在油尖旺區提供更多自修室座位，並建議區內學校積極考慮在課餘時間開放部分課室，以供市民及學生自修溫習之用。

本會希望局方能回應社區訴求，在油尖旺區增設自修室。我們並請教育局協助呼籲區內學校踴躍開放部分教室，用作公共自修室，惠及更多學生和市民。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

副本送：油尖旺區各學校

2011 年 9 月 6 日



陳文佑

油尖旺區議員

討論文件{修訂本}

致：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要求盡快在大角咀及太子鐵路站附近一帶設置自修室

不論是否考試季節，本人都接獲不少區內居民投訴表示自修室設施嚴重不足，為了向市民提供有效服務，本人已多次提呈文件表達居民意願，但政府各相關部門都是充耳不聞，對於居民的訴求也只是支吾以對，毫無同理心，為了社區福祉，本人現作下列提問及建議：

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答

1. 可否慎重考慮延長油麻地及花園街公立圖書館自修室每日的開放時間？於考試季節又可否增加自修室的開放空間？
2. 由於需求甚殷，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計劃在區內尋找空間設置自修室？
3. 過去 2 年，花園街及油麻地圖書館的自修室之使用率如何？（請分別就考試及非考試季節作出說明）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

陳文佑



謹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2011 年 8 月 1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1 樓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油尖旺區學校發展組
Yau Tsim and Mong Kok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Kowloon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1/F,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本局檔號 (6) in EDB(YTM)/31/82 Pt. 33

電話 Telephone: 3698 41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5/1

傳真 Fax Line: 2781 0206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陳少棠主席

傳真文件
(號碼: 2722 7696)

陳主席:

要求在油尖旺區增設自修室

多謝你 2011 年 9 月 6 日有關以上事宜的來信。

根據本局統籌的自修室資料顯示，油尖旺區現有五間自修室，整體來說，區內自修室能提供足夠的座位供區內居民使用。有關自修室資料見隨函附件。

除了本局會透過發還租金及差餉，資助部份由非政府機構在公共屋邨營辦的自修室，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也有營辦或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自修室服務。

知悉 貴委員會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討論了上述議題，本局正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特別就在區內尋找空間以加設自修室及延長部份受市民歡迎自修室服務時間的可行性，與相關部門研究。至於 貴委員會建議區內學校積極考慮在課餘時間開放部份課室供市民及學生自修溫習的建議，本局一向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特別是在考試的高峰期，供學生使用。本局將繼續留意油尖旺區自修室服務的供求情況，安排足夠的自修室座位給市民。

(凌蘇嘉蘭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旺〕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油尖旺自修室服務

編號	自修室中心名稱	自修室中心地址
1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	上海街 250 號閣樓
2	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三樓
3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大角咀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地下 2 及 9 號
4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閱讀及自修室	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四樓
5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	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五樓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京士柏遊樂場、休憩花園及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優化計劃
的書面回應

就鍾港武主席、梁偉權副主席及楊子熙議員建議本署於京士柏遊樂場、休憩公園及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進行一系列優化計劃，本署回應如下：

京士柏遊樂場

本署就建議為京士柏遊樂場的籃球場增設飲水機、加設座椅、重鋪籃球場地面、更換籃球場外圍空地的地磚、更換兒童遊樂場設施及加裝長者建體設施等多項工程，已與相關的工程部門進行磋商及實地視察場地，並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預算。待評估完成後，本署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及建議，供各委員參閱及討論。至於有關購買高壓水槍以改善場地清潔，由於該場地的清潔工作已交由合約承辦商負責，承辦商需按照合約規定，安排所需員工及清潔工具(包括高壓水槍)，以達到部門所訂的服務水平。為了提高場地的清潔質素，本署已要求清潔承辦商由每兩星期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使用高壓水槍徹底清潔場地。而有關加固籃球架及背板防撞軟墊工程，已交由相關的工程部跟進，並已於今年 8 月 19 日完成有關工程。

京士柏休憩花園

在當日巡察期間，委員指京士柏休憩花園內長者健體設施的安全地墊經已耗損，同時亦指出在通往配水庫的行人路旁有一幅護土牆被人塗鴉及部分路段的灌木疑被遊人破壞等事項。就着以上事項，本署將會對京士柏休憩花園內所有的長者健體設施進行檢測，如發現設施損耗，會爭取資源進行翻新或更換。至於就通往配水庫行人路旁一幅被人塗鴉的護土牆，本署已透過緊急小型改善工程撥備的款項，安排相關工程部門為護土牆進行翻新工程，預算工程將於今年 9 月完成。而就着通往配水庫部分行人路旁的已凋萎灌木，本署已安排補種工作，預算工作可於今年 9 月中完成。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

就建議於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增設滅蚊設施、擴闊緩跑徑、裝設飲水機及洗手盤等改善工程。本署已就增設滅蚊設施進行初步評估，鑑於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是一個 24 小時開放且位置較偏僻的休憩設施，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在該處裝設以石油氣作為燃料的滅蚊設施並不合適。本署會聯同有關的工程單位探討其他的可行方案，在此期間，本署會繼續加強清潔及滅蚊工作，杜絕蚊蠅滋生。至於擴闊緩跑徑的建議，本署曾要求相關工程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該部門的回覆，現時緩跑徑是建於配水庫的正上方，擴闊緩跑徑將為配水庫的結構帶來額外的負荷。本署亦已就此諮詢水務署的意見，該署亦指出油麻地配水庫建於 1932 年，至今已有 79 年的歷史，由於年代久遠，配水庫的混凝土的穩定性亦會降低，因此該署對擴闊緩跑徑的建議有所保留，惟本署會聯同工程部門繼續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例如採用較輕身的物料建造緩跑徑或在不影響其他休憩花園使用者

的前提下擴闊部份緩跑徑等。最後就飲水機及洗手盤等設施的建議，本署已聯同工程部門進行磋商及實地審視場地情況，惟經評估後確定場地內並沒有供水裝置及排污系統以應付有關建議的需要，同時排污設施亦有可能對配水庫的水源做成污染，故此，市民如有需要，可使用京士柏遊樂場的飲水機及洗手間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8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加強大角咀/旺角區內轄下公園、
花園及休憩處的綠化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負責管理區內公園、花園及休憩處，對於綠化工作亦非常重視，除了為現時的綠化帶植物提供保養工作外，亦會在適合的位置，例如本署轄下的場地、行人道和路旁綠化帶等栽種新的植物。根據紀錄，本署於2011年4月至8月在詩歌舞街遊樂場、大角咀道/楓樹街花園、大角咀道/洋松街休憩處、塘尾道/通州街休憩處、晏架街遊樂場和樂群街公園共栽種約1 250棵灌木及約1 500棵時花，以美化環境，而本署會繼續按不同的季節，栽種適時的時花，以加強美化的效果。

此外，本署職員會定期巡察轄下設施的樹木生長狀況及跟進保養工作，現時上述場地內的樹木生長狀況正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8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83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爭取櫻桃街公園（1）擴建健身站及加裝兩套長者健身設施
（2）籃球場場邊加裝欄杆供使用者休息」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櫻桃街公園（公園）設施的改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已聯同相關工程部門進行視察，認為建議是可行的。擴建健身站及加裝兩套長者健身設施的工程造價為\$250,000（包括平整地台(\$90,000)及鋪設安全地墊連加裝兩套長者健身設施(\$160,000)），而在籃球場場邊加裝欄杆供使用者休息的工程造價為\$60,000。本署會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上述改善工程的討論結果，與工程部門進行跟進的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8月